



浙宏
ZHE HONG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江苏省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浙宏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65.7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名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款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00	现金

2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	150	现金
3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0	1050	现金
合 计		300	1500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3 名合格投资者：

1、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X3D5X0，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16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41，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R2DH2E，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8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6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LGNQ53,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965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投资者为私募基金,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3名投资者中,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参与发行的3名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

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克宽及林美娥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况，无需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约定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报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浙宏科技、浙宏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浙宏科技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刘克宽	自然人	32,136,000	53.56%	21,424,000	-
2	曾安全	自然人	10,620,000	17.70%	10,620,000	-
3	林乃现	自然人	5,952,000	9.92%	4,464,000	
4	陈祥春	自然人	5,664,000	9.44%	4,248,000	
5	陈正来	自然人	5,628,000	9.38%	4,22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44,977,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刘克宽	自然人	32,136,000	51.01%	21,424,000	
2	曾安全	自然人	10,620,000	16.86%	10,620,000	
3	林乃现	自然人	5,952,000	9.45%	4,464,000	
4	陈祥春	自然人	5,664,000	8.99%	4,248,000	
5	陈正来	自然人	5,628,000	8.93%	4,221,000	
6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	0.95%		
7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	0.48%		
8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	2,100,000	3.33%		
合计			63,000,000	100.00%	44,977,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12,000	17.85%	10,712,000	17.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11,000	7.19%	4,311,000	6.8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3,000,000	4.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023,000	25.04%	18,023,000	28.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24,000	35.71%	21,424,000	34.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33,000	21.56%	12,933,000	20.5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620,000	17.70%	10,620,000	16.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977,000	74.96%	44,977,000	71.39%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3,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5		8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500 万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克宽持有公司股份 32,1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56%，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克宽及林美娥夫妇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刘克宽持有公司股份 32,1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克

宽及林美娥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乃现	董事	5,952,000	9.92%	5,952,000	9.45%
2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5,664,000	9.44%	5,664,000	8.99%
3	陈正来	监事	5,628,000	9.38%	5,628,000	8.93%
合 计			17,244,000	28.74%	17,244,000	27.3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08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7	1.51	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2.90	56.50	52.71
流动比率	0.44	1.07	1.20
速动比率	0.26	0.30	0.43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浙宏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浙宏科技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浙宏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符合《合伙企业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原5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2017年11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3名投资者均承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浙宏科技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浙宏科技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浙宏科技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在《股份认购合同》中，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浙宏科技、浙宏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浙宏科技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九、浙宏科技于2017年9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为浙宏科技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二十、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以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浙宏科技系合法设立、经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四、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五、《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形式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共有 3 名认购者，该三名认购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对上述 3 家认购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上述 3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通过私募基金备案。

浙宏科技现有股东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浙宏科技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浙宏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细、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美娥：林美娥 陈祥春：陈祥春 林乃现：林乃现

雷阿达：雷阿达 吴小平：吴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陈正来：陈正来 陈琪：陈琪 任婕：任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祥春：陈祥春 雷阿达：雷阿达 徐剑婷：徐剑婷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